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

皖电大党〔2018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有关学院：

现将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1月15日



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

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〈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〉的实施办法》及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基本工作体制和决策方式，主要目的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，促进议事决策和运行管理民主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。

第三条 制定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，必须发挥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对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，先由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议事范围

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为：

1. 研究制定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及学校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
- 的措施；
2. 研究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、教学改革、制度建设等事项；
 3. 研究制定本学院年度或阶段性工作安排，并组织实施工作总结和工作考核；
 4. 研究决定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事
- 项；
5. 研究决定本学院教学管理、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等事项；
 6. 研究决定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；
 7. 研究决定涉及本学院教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有关事项；
 8. 其他重要事项。

议事规则

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学院党组织书记、院长、副

院长、支委成员、各系主任等。

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最少召开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临时召开。会议议题由学院党组织书记、院长研究确定。

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学院党组织书记或院长主持，具体根据议题内容确定。

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应做好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到会者不少于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根据讨论事项，分别采用口头、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第十条 参会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，对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，应认真考虑。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议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，可暂缓做出决定，审慎研究决定。

纪律监督及责任落实

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，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，按时到会，因故不能到会时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十二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，凡涉及本人及须回避的人员时，本人应主动回避。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，违者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做出的重大决策应及时向联系学校报告。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，会议成员应尊重、维护、执行。有关会议精神应及时向教职工传达，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的，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按照学院党政各自履行的主要职责及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到人，由负责人组织实施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。对不遵守执行集体决定，或未能履行自己职责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应追究责任。

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